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建廠施工規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目 錄

壹、廠房興建施工工程.....	1
貳、道路挖掘修建及地下管線工程相關規範.....	5
參、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13
肆、道路封閉申請書.....	19
伍、統一申挖切結書.....	22
陸、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辦法.....	23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建廠施工規約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為於開發興建期間各廠房施工有所規範，以確保空間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寧適之目標，特定立本建廠施工規約。

壹、廠房興建施工工程

一、施工前架設工程：

(一) 工務所相關規定：

1. 屋頂統一為「天藍色」詳附件一所示。
2. 工務所應設置臨時廁所供施工人員使用，臨時廁所需設置化糞池，不可排放至公共排水溝內。

(二) 施工圍籬相關規定

1. 施工圍籬高 2.4 公尺，顏色統一為「蘋果綠」詳附件二所示。
2. 施工圍籬應標示工安標誌及廠商名稱，主軸圍到應架設於退縮綠帶以內，次要道路於人行道以內。

二、車輛、人員管理：

- (一) 施工車輛進出園區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車輛不得任意停放園區主、次道路及人行道和綠帶上。
- (二) 重型及特種車輛應依指定路線行駛，禁止開上人行道或於人行道上施工。
- (三) 施工機具（如履帶車輛、挖土機等）不得直接行駛於園區道路上，以免破壞路面。
- (四) 為避免載運土方車輛污染園區道路，車斗應加蓋帆布/防塵網等，若有污染園區道路之情形，應負責清潔路面，否則將禁止出入園區。
- (五) 如有施工人員居住在工務所，應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流動人口。

三、施工管理：

- (一) 工地應指派專人負責施工管理相關事宜（需具備職業安全證照）。
- (二) 協力廠商進入園區作業前，工地負責人應解說相關規定。
- (三) 施工器具、材料及廢棄物不得堆置於圍籬以外區域，施工管材不可堆置於園

區道路。

(四) 每日收工前應將周邊環境清掃乾淨。

四、公共區域：

(一) 園區內既有之路燈、變電箱、公共管線及消防栓等公共設施不得移動及毀損。

(二) 廠房、工地出入口應避開公共設施。

(三) 因施工作業造成毀損或第三人損失，應自行解決或負賠償責任。

(四) 花台護堤因施工需要而必須移動，應做好排水措施，以防止土方大量流入排水溝造成阻塞，若有上述情形發生應負清潔責任。

(伍) 因施工需佔用道路、綠地、公園及廣場等公共區域，應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進行作業，並應設立警示標誌，否則列入違規，由施工期間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內扣繳。

五、環境維護：

(一) 工地內應設置廢棄物收集處，並定期清除處理，避免影響環境衛生。

(二) 工地出入口應設置沖洗車輛及車體，避免污染園區道路，施工管路時保持清潔，並於每日完工時清掃乾淨。

(三) 工地四周應保持清潔。

(四) 禁止餵食野狗，以免園區野狗聚集。

(五) 為維護環境清潔與衛生，施工人員之便當盒及廢棄物應集中收集，以確保施工場所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於每日收工時清除，不可置放於園區內。

(六) 不得在園區內以焚燒方式處理垃圾及廢棄物。

六、其他事項：

(一) 廠商開始動工建廠前應先送開工申請表至管理單位，並依規定辦妥相關公共設施使用許可申請及召開開工前協調會，管理單位得視需要通知工地負責人檢討相關事宜。

(二) 進駐廠商施工前除須依相關法規提報申請通過，並取得許可後，始得開工。且須確實遵守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含環評承諾事項、環境保護對策(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等)，若因可歸責進駐廠商之事由，導致受主管機關裁罰，進駐廠商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納相關罰款；詳細完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請至環境

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或
<https://land.tycg.gov.tw/cp.aspx?n=4092>(下載路徑：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土地開發/工業區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查詢。

- (三) 如有異常時，經管理單位通知，應立即改善，經反應勸導未改善者，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如因緊急狀況管理單位得逕予排除，其衍生費用由造成異常之廠商負責。
- (四) 建廠施工期間應由進駐廠商繳交「施工期間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每家廠商伍拾萬元整）」，以維護園區環境，未繳交前不得動工。
- (五) 施工作業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案件或污染違規事項，依違反本園區施工規約由施工期間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內扣繳，詳附件三所示。
- (六) 工程完工經會勘檢查無損壞公共設施後，無息退還施工期間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如施工期間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不足扣繳修復費用，應予追繳補足同額缺項）。
- (七) 為維護道路之完整，道路挖掘需事先填具「道路挖掘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並繳交「道路挖掘修復費」後始得開挖。

附件一、工務所屋頂顏色樣本



附件二、工務所圍籬顏色樣本



附件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違規通知單

年 月 日

本單編號：_____

廠商		車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所屬公司						附件
違規項目	項次	違規內容			扣繳單位	扣繳金額
	1	為依據申請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			次	2,000 元
	2	工程車輛污染園區道路或花台			台	2,000 元(需負責清理)
	3	施工機具(如履帶車輛、挖土機等)直接於園區道路行駛			次	2,000 元(需負責修復)
	4	施工現場未指派交通指揮人員			次	1,000 元
	5	工地週邊環境髒亂未即時派員處理			次	2,000 元(得連續罰款)
	6	施工毀損公共設施(如草皮、樹木、步道、水溝及管線等)			次	2,000 元(並應賠償損失)
	7	預拌水泥車餘料任意傾倒棄置造成污染			次	2,000 元(需負責清理)
	8	未經核准佔用道路及公共設施區域施工			次	2,000 元
一、貴公司違反本園區以上規定，應扣繳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前項扣繳金額請於 年 月 日前繳納，如有異議請於繳款日前提出，逾期管理單位得逕由 貴公司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扣抵。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管理單位	
					主管	經辦人
						填表人

貳、道路挖掘修建及地下管線工程相關規範

一、申請道路借用、挖掘規定事項：

- (一) 管理單位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如人行道、側溝等)之借用予以准駁，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遊行、宴席、賽事、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逕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免受罰。
- (二) 借用期間務必設立改道標誌，並於適當位置(左、右兩側)豎立警告標誌，必要時應派員於現場疏導，並注意相關交管事宜；如因交通維持措施不良造成交通事故，申請人(單位)應自承肇事責任。
- (三) 如涉私人土地路段之使用，請申請人(單位)先逕洽該土地所有權人。
- (四) 借用期間，相關公共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回復。
- (五)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其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許可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三十元收取。許可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或退還差額。
- (六) 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七)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逾二十公尺者，以前後加鋪二點五公尺計算；未達三點五公尺者，以三點五公尺計算。道路挖掘路面修復範圍，以實際挖掘範圍所占車道寬度刨除回鋪修復；於路肩挖掘者，以路肩寬度加一車道寬度刨除回鋪修復；挖掘範圍逾一車道以上者，應以全車道寬度回復路面。
- (八) 道路挖掘管溝寬度不得少於夯壓機具最小寬度加十公分，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以單一街廓或長度不超過五十公尺為一單元。道路挖掘超過一單元以上者，每次施工應以一單元為限，且每單位施工前應先將前次施工單元道路回填及夯實，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齊平。
- (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其修復保證金按修復管理費金額二倍繳納，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收取：
 - 1.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或學校。
 - 2. 保證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
- (十)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工程結案，並經會驗確認工程施工無待解決事項後，退回修復保證金。

- (十一)會驗時發現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崩塌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管理單位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如有剩餘予以退還。
- (十二)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工程結案作業，管理單位得主動辦理會驗及代為修復工程，並於完工後六個月內不接受申請人再次提出道路挖掘申請事項。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者，應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辦理。

二、挖掘道路修建及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挖掘道路修建 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
申挖文號：

茲 (起造人) 依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建廠施工規約」規定，檢附工程設計圖伍份，送請查照惠予許可見復為荷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司

用印

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市內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地址：() () () () ()

一、工程名稱及使用期限：

☐ 永久 ☐ 臨時 (年 月 日止)

二、使用道路埋設管線路段樁號(起迄地點)、門牌號碼或地號：

☐ 1. 自桃 號(線)鄉道 公里 公尺起至 公里 公尺

☐ 2. 門牌號碼：桃園市觀音區 里 路(街) 巷 號

☐ 3. 地 號：桃園市觀音區 段 小段 地號

三、挖掘路面面積：

☐ 1. 瀝青混凝土路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2. 瀝 青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3. 石 子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4. 水 泥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5. 土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6. 其 他：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四、夯壓機具：寬度 公尺，道路挖掘管溝寬度不得少於夯壓機具最小寬度加10公分

五、申請施工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 日間 ☐ 夜間 自 時至 時止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挖掘道路修建
地下管線工程

申請書

六、審核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
文號：桃科二期工字第 號

☐ 請補件：

☐ 不予核可，原因：

☐ 同意核定：

1. 挖掘面積：

(1) 瀝青混凝土路面_____平方公尺 (2) 瀝青路面_____平方公尺 (3) 石子路面_____平方公尺

(4) 水泥路面_____平方公尺 (5) 土路面_____平方公尺 (6)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2. 相關費用：

(1) 修復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

(2) 修復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3)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應繳清後方得開挖)。

3. 核定施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 時至 時止
月 日止 ☐夜間

七、應注意事項：

■ 穿越人行道部份，請於配管完成灌漿回填前通知管理單位現勘，無損其他管道後方可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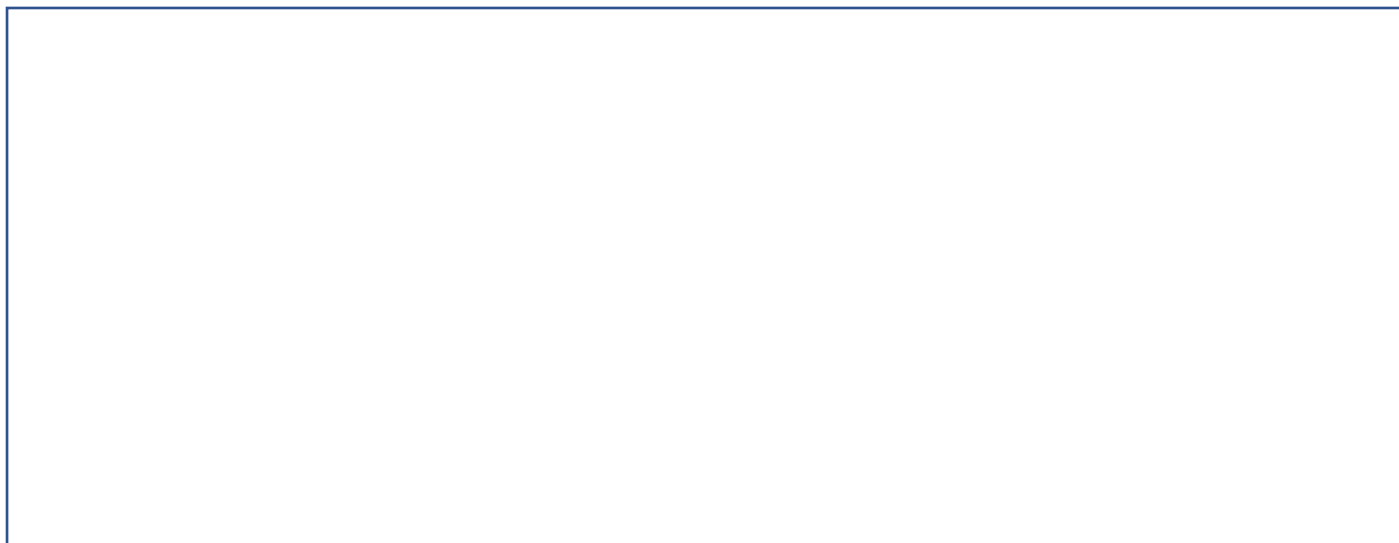
■ 請於工程竣工後，於 30 日內再次通知管理單位現勘確認。

☐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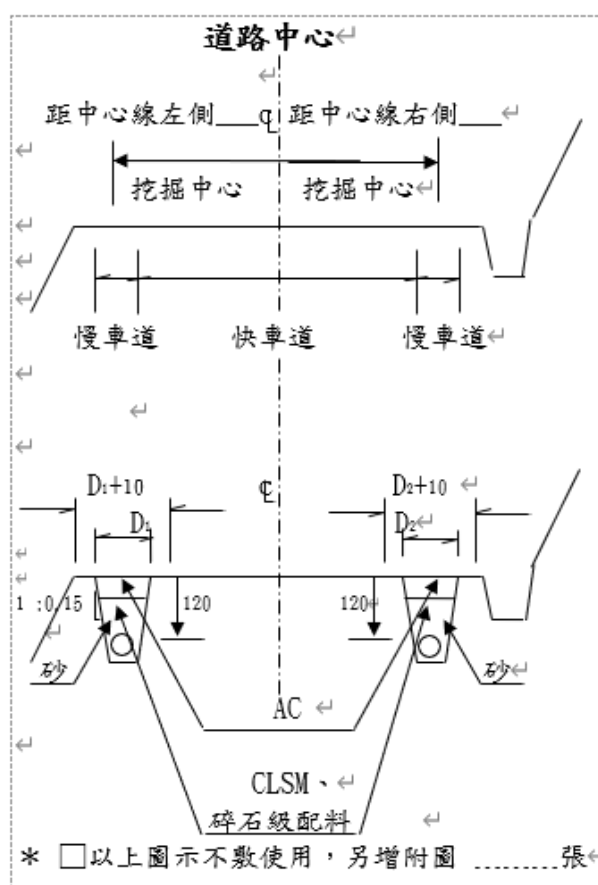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申請挖掘路面位置圖

1. 平面圖：請註明方向，挖掘地點以紅色表明。



2. 橫斷面圖：請註明快車道或慢車道及道路中心與挖掘管線距離。



三、挖掘道路修建及地下管線工程展延申請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挖掘道路修建 地下管線工程

展延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

申挖文號：

茲_____（起造人）依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建廠施工規約」規定，檢附工程設計圖伍份，送請查照惠予許可見復為荷

公司

用印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單位：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市內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_____

原核標準內容

一、工程名稱及使用期限：

☐永久 ☐臨時（ 年 月 日止）

二、使用道路埋設管線路段樁號(起迄地點)、門牌號碼或地號：

☐1.自桃 號(線)鄉道 公里 公尺起至 公里 公尺

☐2.門牌號碼：桃園市觀音區 里 路(街) 巷 號

☐3.地 號：桃園市觀音區 段 小段 地號

三、挖掘路面面積：

☐	1.瀝青混凝土路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2.瀝 青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3.石 子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4.水 泥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5.土 路 面：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	6.其 他：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面積	平方公尺、深度	公尺

四、申請施工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

自 時至 時止

☐夜間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展延申請書

五、展延申請施工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 時至 時止
 自 月 日止 ☐夜間

六、審核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
 文號：桃科二期工字第 號

☐ 准許展延。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 時至 時止
 自 月 日止 ☐夜間

☐ 不予核可，原因：

七、應注意事項：

■ 穿越人行道部份，請於配管完成灌漿回填前通知管理單位現勘，無損其他管道後方可回填。

☐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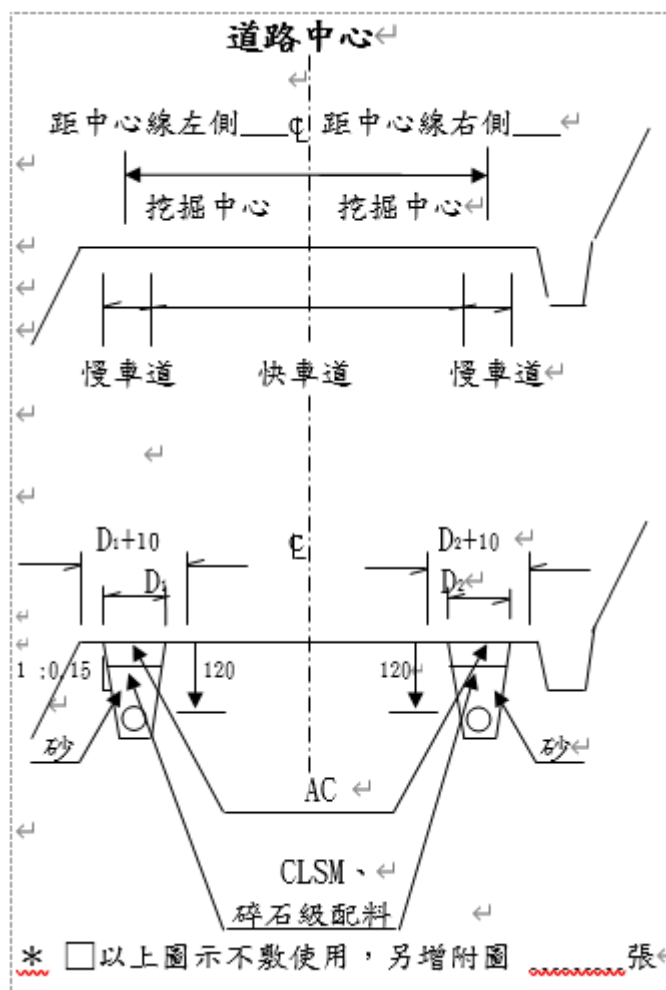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申請挖掘路面位置圖

1. 平面圖：請註明方向，挖掘地點以紅色表明。



2. 橫斷面圖：請註明快車道或慢車道及道路中心與挖掘管線距離。



參、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申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1503>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50318460號
附件：作業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
秘書長 李 憲 明 代行



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實施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本市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並確保道路交通順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及路權機關：管理及查察道路與人行道之挖掘養護、監督施工區域及施工時間之範圍。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致影響周遭環境之行為。
- （三）本府警察局：查處未經許可擅自施作之工程及施工機具、工程車輛違規堆放或占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並協助疏導及通報經核定計畫範圍內之交通偶發狀況。
- （四）本府交通局：審查交通維持計畫並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措施之設置。

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得將交通維持計畫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道安會報）審查，並得由道安會報不定期邀集各權責機關進行稽查。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程主辦單位：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單位。
- （二）路權機關：指對於道路挖掘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有核准或施作權之機關。
- （三）使用道路施工：指挖掘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

四、於本市辦理下列工程之一，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附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 （一）使用道路施工：
 - 1、使用快速道路、隧道、橋樑或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 2、使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施工期間達五日以上者。
 - 3、使用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之道路且施工期間達十日以上者。
- （二）其他經本府相關機關會勘認定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工程。

非屬前項第一款之使用道路施工，工程主辦單位須研擬施工計畫，並邀集本府交通局、路權機關、當地里辦公處及當地警察單位等，召開交通管制協調會或會勘後，將其紀錄送道安會報備查。

第一項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工程主辦單位得委託交通工程技師或具交通專業之顧問公司辦理。

五、前點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本府應通知工程主辦單位限期補正，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交通維持計畫書應由本府交通局召開審查會或提送道安會報審查，並由本府核定後副知本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

道安會報審查前項計畫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重行提送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送審，並由本府交通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准。

七、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依交通維持計畫完成施工標線、標誌、號誌及相關安全設施，並於施工三日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及其宣導措施於傳播媒體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發布或公告，且將施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

八、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本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新送審，或要求評估計畫執行成效，送道安會報審查，經審查成效不佳者，應提出改善措施，其所需經費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九、交通維持計畫於本府核定後，逾一百八十日未開始執行，或修改計畫而展期累計逾一百八十日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十、工程主辦單位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一)發生重大安全事件或緊急災變狀況。

(二)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

(三)工程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

前項第一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單位，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一項辦理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十一、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各執行機關發現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道安會報。

十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完成後二日內，回復道路上原有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設施，並於竣工後五日內將竣工日期通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

十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府得廢止原交通維持計畫之核准。

【附件】—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

壹、工程計畫概要：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發包與施工單位等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及住址。
- 三、工程範圍（含位置圖）。
- 四、工程期限（含工期、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施工時段）。
- 五、工程內容（含各施工階段與進度、施工方法與順序、施工機具材料配置地點及工程用車進出方式及路線）。
- 六、相關工程之相互影響說明。

貳、道路施工影響範圍界定。

參、週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

- 一、土地使用現況。
- 二、道路系統現況（路段或路口幾何特性、車道分佈及行人設施等）。
- 三、交通管制現況（號誌時制、轉向管制、單行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 四、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出入口、計程車招呼站及公車（班車）路線、班距、站位等）。
- 五、交通特性（車流特性、交通負荷狀況等）。

肆、交通衝擊分析

- 一、道路占用情形（含圖）。
- 二、工程施工期間週邊道路容量及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伍、交通維持方案

- 一、車流導引計畫。
- 二、交通管制配合措施（號誌時制、轉向管制、單行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 三、安全防護措施（含圍籬、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夜間安全防護、預告牌片及疏導人員配置計畫等）。圍籬應說明是否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中有關圍籬及工地出入口規定。另應符合通用設計原則。

四、行人及大眾運輸安排。

五、交通維持方案評估。

陸、交通維持計畫宣導措施

一、媒體宣導方式（報紙、摺頁、海報、告示、電視、廣播、可變標誌、電子看板、網際網路）。

二、預計宣導時間。

三、其他。

柒、道路及交通設施復舊計畫

捌、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如警力、公車（班車）路線或站位調整、停車格（場）封閉或啟用、號誌調整等。

玖、緊急應變措施及聯絡窗口

拾、附錄：

一、工程圖說（依比例繪製）。

二、計畫範圍內現況圖及照片。

三、相關協調會勘記錄。

四、其他

肆、道路封閉申請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道路封閉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
申請文號：桃科二期工字第 號

茲 (起造人)依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建廠施工規約」及其他相關規定，檢附道路封閉位置圖參份，送請查照惠予許可見復 為荷。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單位：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市內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地址：()

公 司

用 印

一、申請事由：

二、道路封閉路段樁號(起迄地點)、門牌號碼或地號：

- ☐ 1. 自桃 號(線)鄉道 公里 公尺起至 公里 公尺
- ☐ 2. 門牌號碼：自桃園市觀音區 里 路(街) 巷 號至 號
- ☐ 3. 地 號：自桃園市觀音區 號段 小段 地號至 地號

三、申請道路封閉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自 時至 時止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道路封閉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
文號：桃科二期工字第 號

四、審核結果：

☐ 請補件：

☐ 不予核可，原因：

☐ 同意核定：

核定使用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 自 時至 時止
月 月 日止 ☐夜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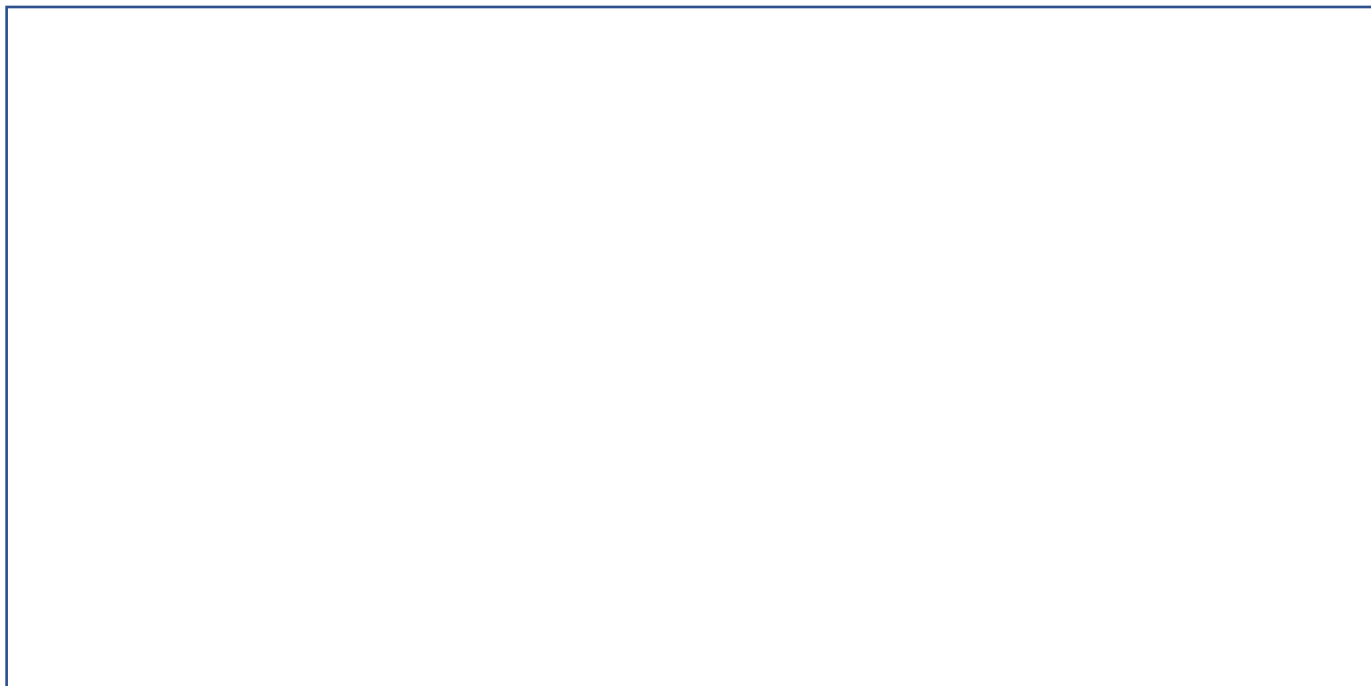
五、應注意事項：

☐ 其它：_____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道路封閉 申請書

申請道路封閉及改道佈設圖

※ 位置圖：請註明封閉地點(紅色)及改道佈設圖(藍色)。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ue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applicant to draw the location map showing the road closure and diversion points.

伍、統一申挖切結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道路封閉 申請書

統一申挖切結書

具切結人(起造人)_____於桃園市觀音區白玉段_____地號新建廠房(建築號碼:_____)，因建築工程所需已向各事業單位辦理民生用戶等管路申設，並由相關單位逕向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出道路挖掘申請(如下附表)，願配合「本府道路挖掘管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執行統一挖掘道路作業之實施，並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兩年內，不再提出任何管路之申設，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項次	申請種類	勾選欄
1	☐ 建廠大門開口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2	☐ 台電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3	☐ 自來水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4	☐ 污水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5	☐ 電信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6	☐ 寬頻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7	☐ 瓦斯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8	☐ 雨排	☐ 永久 ☐ 臨時 ☐ 不申請

具切結人(起造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_____ (蓋章)

聯絡人：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共同切結人(承造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_____ (蓋章)

聯絡人：

行動電話：_____ 室內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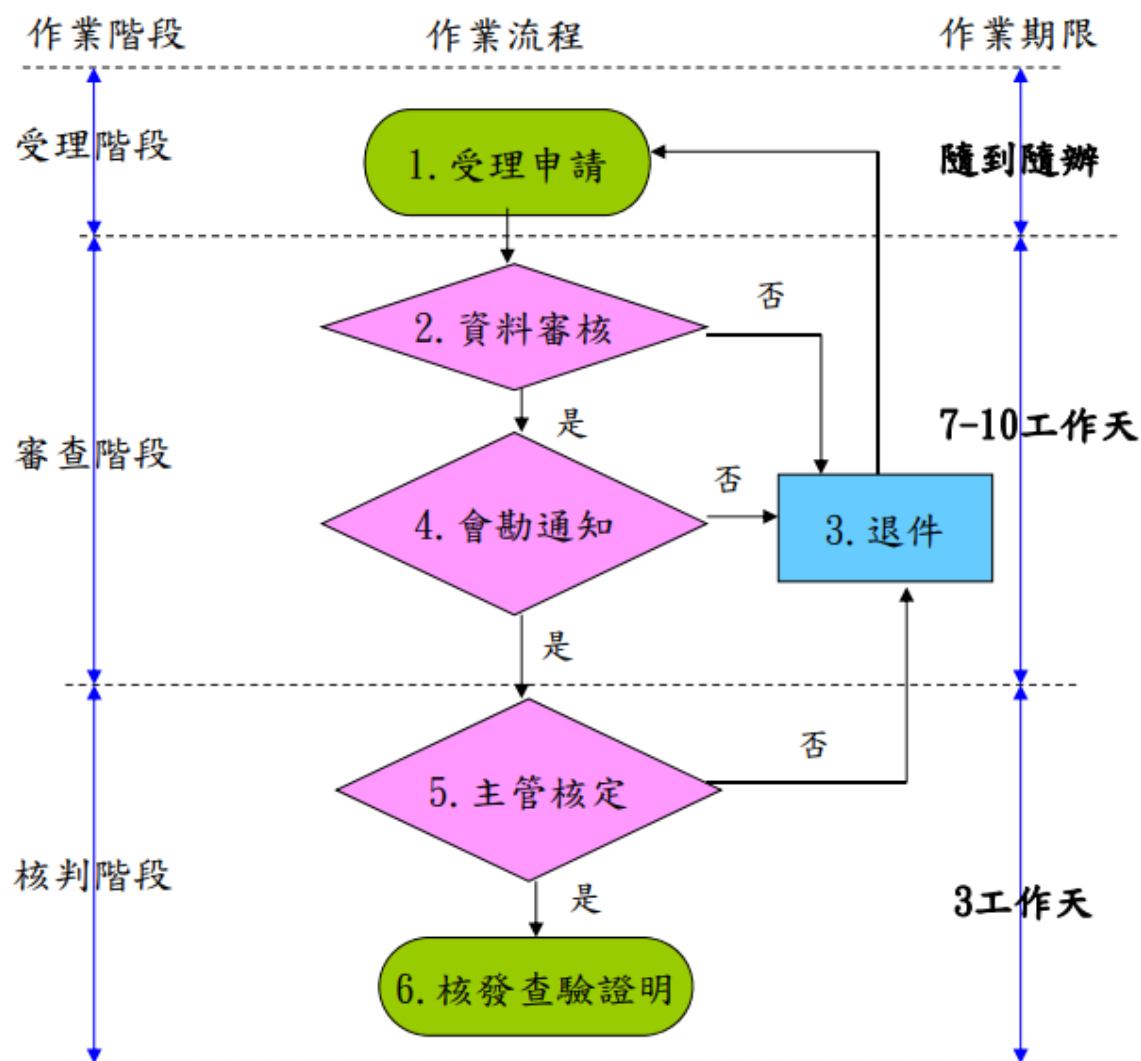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陸、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辦法

一、應備文件：(乙式5份)

- (一)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書(稿) [須填寫起造人、建照字號、建築地址、建築地號]
- (二)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三)門牌編訂影本乙份
- (四)一樓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綠化圖各乙份(A3 大小) (需建築師審核蓋章)
- (五)公共設施修復前、中、後(或新設)照片

二、作業流程



三、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書

○○○○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 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公司申請桃園市觀音區○○路○○號等○○戶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
檢送公共設施查驗申請書資料 1 式 5 份，敬請 貴機構核發予建築物公共設施
查驗證明書，以利申請使用執照。

說明：

檢附建築物公設設施查驗申請書資料如下：

- 一、 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稿)。
- 二、 建築執照影印本 1 份。
- 三、 門牌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 建築物一樓平面圖、位置圖、配置圖、綠化植栽圖各 1 份。
- 五、 公共設施修復前、中、後(或新設)照片。

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書

查驗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路○○號等○戶建築物

申請地號：桃園市觀音區白玉段○○地號等○筆土地

申請建照字號：(○○)桃市工建執照字第會觀○○○○○號

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及紀錄表各 1 份。
- 二、 建築執照影印本 1 份。
- 三、 門牌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 建築物一樓平面圖、位置圖、配置圖、綠化植栽圖各 1 份。
- 五、 公共設施修復前中後(或新設)照片。

申請人：○○○



住 址：○○市/縣 ○○區 ○○路○○號

電 話：

聯絡人：○○○

住 址：○○市/縣 ○○區 ○○路○○號

電 話：

四、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新(增)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稿)

起造人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建築執照字號	(○○)桃市工建執照字第會觀○○○○○號								
建築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里○鄰○○路○號				建築地點地號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段 ○○ 地號								
公共設施概況	柏油路面	已修復		人行步道	已修復		廢棄物	已清除						
		未修復			未修復			未清除						
	行道樹	已補植		自行車道	已修復		說明： 一、本證明書由管理單位查驗後，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二、請本府建築管理處詳予審查，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應拒發使用執照。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僅對查驗時之狀況予以證明，若日後有增(改)建等、致影響公共設施，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四、基地面臨道路退縮建築面積：							
		未補植			未修復									
	排水系統	未接通待改善		路燈	已修復									
		上接下流均接通			未修復									
	公共排水溝	已清除暢通		生態溝	已清除暢通									
		堵塞未清			堵塞未清									
		損壞已修復			損壞已修復									
		損壞未修復			損壞未修復									
	查驗意見	☐ 同意核發查驗證明 ☐ 請改善後再行報驗				機 關 印 信								